



浙江外國語學院

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有序规范校园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管理，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结合当前实际，现决定开展校内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 1.规范机动车校园停放，整治占用消防登高场地、消防通道的车辆；
- 2.清理僵尸车。
- 3.整治电动自行车骑车载人等行为；
- 4.禁止无牌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禁止已超过使用年限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
- 5.整治未按规定停放、未按规定充电的电动自行车。

二、工作要求

- 1.各部门、学院（部）、单位要高度重视车辆专项整治工作，遵循“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和学生，做好其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取得实

效。

2.本次车辆整治的违规情况将作为各部门、学院（部）、单位年度综治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准备阶段（2023年10月23日—10月25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力争做到教职工、学生应知尽知。

（二）具体整治阶段（2023年10月26日—12月27日）

加大校内各区域的巡逻整治力度，发现违规行为将记录并通报至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三）常态化管理阶段（长期）

继续加强整治力度，组织人员强化日常巡查，实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联合交警部门不定期对校园违法违规车辆开展巡查整治和安全教育宣传。

联系人：黄老师，电话：88078434；校园报警电话：88213110。

